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会计政策变更。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21 年开展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更新迭代快,部份设备折旧年限与公司现有折旧政策不适应。为了更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与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使用年限、残值率折旧估计如下:

类别	变更前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估计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3	2.77-3.88	年限平均法	25-35	3	2.77-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0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年限平均法	3-5	3-10	18-32.33
光伏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三)变更日期

1、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的固定资产折旧估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按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新开展的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执行新的折旧估计政策,原有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执行原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估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针对新开展的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执行新的折旧估计,原有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仍执行原估计,不存在需要进行追溯的业务,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新开展业务特性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新开展业务特性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新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康顺平,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周曼,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杨迎,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2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职国际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及相关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鉴于天职国际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 2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五)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 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450 万元人民币。具体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AKG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450	3.42	298.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 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341.80	1,265.82
合计		--	--	3,450	345.22	1,563.96

注:上表,2021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共计 345.22 万元,均系执行 2020 年度合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AKG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298.14	400	98.45%	-25.47%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 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1,265.82	1600	3.41%	-20.8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72.13	--	0.19%	--	--
	合计		1,636.09	2,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起向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带锯条,2020 年度实际与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生 53.84 万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发生 18.29 万元,上述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72.13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及披露标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Arntz GmbH + Co. KG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rntz GmbH + Co. KG

注册地址:Wuppertal

合伙资本:2,059,000.00 欧元

管理董事:Jan W. Arntz 先生

Arntz GmbH + Co. KG 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类锯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两合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金属锯切工具,能够提供多种不同金属材料锯切方案,为客户提供可以信赖的"德国制造"解决方案。主要产品:1)锯带: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锯条、建筑行业的硬质合金锯条、碳带锯条;2)锯切工具:锯床、手锯;配件:研磨刷、锯条测量装置、验光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KG 总资产 20,516 千欧,净资产 6,465 千欧,营业收入 23,453 千欧,净利润 -691 千欧。(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方鸿为 AKG 咨询委员会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之规定,AKG 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市场信誉度较高,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付款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与 AKG 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事项	售卖方	购买方	订单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欧元)
出口业务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NTZ GmbH + Co. KG	20210120	36,016.44
			20210120	204,900.00
			20210301	1,240.00
			20210311	22,840.00
			20210311	28,550.00
			20210316	194,150.00
			20210316	216,474.84
			20210318	14,650.00
进口业务	ARNTZ GmbH + Co. KG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23	2,064.00

上表中,已履行、执行订单金额 0 欧元,后续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与关联方 AKG 及其下属企业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2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1,048.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000.00 万股的 4.99%,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296.80 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泰嘉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总计 10,499,9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最高成交价为 8.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5,690,252.0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4.10 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 50%。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9、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泰嘉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泰嘉股份股票、公司股票	指	泰嘉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泰嘉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4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指	中国人民银行对应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到的利息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